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4號

原告 林昆翰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告 許萬春

訴訟代理人 許地龍

被告 唐翊維

訴訟代理人 唐想

被告 劉唐美枝

唐黨

唐瑞端

劉宗保

劉宗守

許均豪

許仁懷

許由蕊

唐敏玲

劉佑任（即劉天令之繼承人）

黃寶玉（即唐建民之繼承人）

唐振凱（即唐建民之繼承人）

唐婉筑（即唐建民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二人之

03 法定代理人 許珊珊

04 上十五人之

05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06 複 代理人 陳穎賢律師

07 游亦筠律師

08 被 告 張軒甄

09 陳威成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壹、兩造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面  
14 積：2,448.0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  
15 乙種建築用地）、0000-0000地號（面積：1,858.00平方公  
16 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之土  
17 地予以合併分割，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  
18 丈成果圖113年8月29日二土測字1478號標示及應有部分（分  
19 別共有）附表二所載。

20 貳、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如附表一訴訟費用  
21 負擔比例欄所示。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軒甄、陳威成經合法通知且無正  
27 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核無民事訴訟法  
28 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9 而為判決。

30 貳、原告起訴主張：

31 一、緣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

01 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所共有，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  
02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共有人間對於分割  
03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爰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

04 二、原告聲明：

05 (一)請准將兩造共有之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00000  
06 地號(面積：2,448.0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  
07 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0000-0000地號(面積：1,8  
08 58.0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乙種  
09 建築用地)之土地予以合併分割，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  
10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29日二土測字1478號  
11 標示及附表二所載。

12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如附表一訴訟費  
13 用負擔比例欄所示。

14 參、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劉唐美枝、許萬春、唐黨、唐瑞端、唐翊維、劉宗  
16 保、劉宗守、許均豪、許仁懷、許由蕊、唐敏玲、劉佑  
17 任、唐振凱、唐婉筑、黃寶玉：  
18 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

19 二、被告張軒甄、陳威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系爭  
23 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所共有，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24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共有人間對於分割方法不能協  
25 議決定。

26 伍、兩造爭執事項：

27 原告所提分割方案是否合適？

28 陸、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共有人除共有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  
30 之期限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31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

01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共  
02 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  
03 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  
04 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  
05 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  
06 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  
07 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詳  
08 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又共有人間就系爭土  
09 地並無不分割之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  
10 形，然對於分割方法迄未能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1 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依前揭規定，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

13 二、次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  
14 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亦定  
15 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  
16 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  
17 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  
18 或部分當事人因繼承關係須就分得之土地保持共同共有  
19 者，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  
20 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共有人因  
21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  
22 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  
23 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49  
24 年台上字第2569號、92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91年度台上  
25 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6 1.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即附圖二暨附表二「分割後」欄所  
27 示，業經本院囑託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人員繪製土地複  
28 丈成果圖即附圖二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43頁）。
- 29 2.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認屬可採：
  - 30 (1)本院於112年8月4日會同兩造及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31 勘驗系爭土地；1293地號土地上有部分為頂庄國小圍牆

01 邊之空地，並有瓦礫屋、三合院、門口埕、透天厝，另  
02 有部分空地種植樹木；1293-1地號土地為頂庄國小部分  
03 操場，臨路側有建物活動中心；使用現況圖如附圖一即  
0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2年11月22日  
05 二土測字第2547號標示（本院卷一第221頁）。

06 (2)原告所提方案，係與被告多次協調更改方案圖而成就，  
07 就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相近、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系  
08 爭土地之形狀、分割後不至於細碎而不便利用等綜合考  
09 量後予以規劃之原物分割方案，其中附圖二所示編號  
10 A、B、C部分分歸被告唐翊維、張軒甄等人保持分別共  
11 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使建物保持完整，出入動  
12 線可維持暢通，獲得幾近全數被告同意。

13 (3)又本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張軒甄、陳威成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等迄未到  
15 庭或以書狀表示異議，應認定同意本件方案。

16 三、綜上，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訴請被告等分割；又兩  
17 造就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系爭土地復無不得分割  
18 之情事，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  
19 應有部分比例、系爭土地之地目、地形、現有狀態、應受  
20 之相關法律規範、共有人之意願及利益，認原告所提如附  
21 圖二及附表二「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分割方案，符  
22 合公平原則，確能均衡兩造利益，且使兩造分得土地之位  
23 置、地形完整，並兼顧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皆能加以利  
24 用，發揮經濟效用，於各共有人無何特別不利之處，堪認  
25 適當，爰定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四、未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28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29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兩造就分割系爭土  
30 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  
31 由，惟被告等人之應訴係因訴訟性質而不得不然，所為抗

01 辯乃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共有物分割意在消滅兩造  
02 間之共有關係，本院酌量兩造均可因本件訴訟獲得相同之  
03 利益，故以兩造共有人按其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04 方不致失衡，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5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6 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09 第85條第1項但書。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廖涵萱

17 附表一：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各共有人  
18 應有部分及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9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293地號	1293-1地號	
1	劉唐美枝	2655/44400	2655/44400	2655/44400
2	許萬春	885/44400	885/44400	885/44400
3	唐黨	1328/44400	1328/44400	1328/44400
4	唐瑞端	1327/44400	1327/44400	1327/44400
5	唐翊維	3/16	3/16	3/16
6	劉宗保	2835/44400	3269/88800	3269/88800
7	劉宗守	2835/44400	3269/88800	3269/88800
8	許均豪	885/88800	885/88800	885/88800

9	許仁懷	885/88800	885/88800	885/88800
10	許由蕊	885/44400	885/44400	885/44400
11	張軒甄	3/32	3/32	3/32
12	陳威成	6/32	6/32	6/32
13	林昆翰	3/32	3/32	3/32
14	唐敏玲	/	4802/44400	4802/44400
15	黃寶玉	1/32	1/32	1/32
16	唐振凱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17	唐婉筑	1/32	1/32	1/32
18	劉佑任	3015/44400	614/44400	614/44400
備註： 一、被告劉佑任為原共有人劉天令之繼承人（本院卷第261頁）。 二、被告黃寶玉、唐振凱、唐婉筑為原共有人唐建民之繼承人（本院卷第261頁）。				

附表二：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合併分割方案，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8月29日二土測字1478號標示（本院卷一第443頁、第451頁）

編號	姓名	分配位置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比例
1	唐翊維	A + C	A (1076平 方公尺)	2692	807/2692
2	黃寶玉				89/2692
3	唐振凱				90/2692
4	唐婉筑				90/2692
5	劉佑任		C	192/2692	

(續上頁)

01

6	唐敏玲		(1616平方公尺)	201/2692
7	劉宗守			225/2692
8	劉宗保			225/2692
9	劉唐美枝			257/2692
10	許萬春			86/2692
11	許仁懷			43/2692
12	許由蕊			86/2692
13	許均豪			43/2692
14	唐黨			129/2692
15	唐瑞端			129/2692
16	張軒甄			404/1614
17	陳威成	B	1614平方公尺	807/1614
18	林昆翰			403/1614